

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盈余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使用盈余公积金 749,745.91 元和资本公积金 13,018,860.00 元, 两项合计 13,768,605.91 元用于弥补亏损。本次弥补亏损后, 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 0 元, 资本公积金减少至 21,666.56 元, 未分配利润-4,889,081.12 元(即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18,657,687.03 元变为-4,889,081.12 元)。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盈余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事宜, 特此通知债权人, 提示公司

债权人对其债务风险合理评估。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变更,不影响债权人现有权益。

公司债权人如有异议可以联系公司,具体方式如下:

联系人: 王格格

联系电话: 13712175204

邮箱: wanggg@road-wel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